

勞動部 0403 震災就業服務作業 Q & A

113 年 4 月 3 日就業服務組

一、受災失業者臨時工作機會的申請流程	
Q1：申請時應檢附文件為何？	A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上班時間至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： 1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2. 目前無工作切結書。 3. 設籍、居住於災區之證明，或受災證明。 另如有下列受災證明，將優先指派工作： (1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村（里）辦公處開立之房屋或漁船（筏）、舢舨等受損證明。 (2)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。 (3) 家屬因天然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。 (4) 事業單位開立載明離職事由之離職證明文件。
Q2：受災失業者應向何單位申請臨時工作機會？	A：有意從事者，自 113 年 4 月 3 日起可至各地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及臨工申請，並接受優先指派工作。
Q3：本次臨時工作津貼之工作內容為何？	A：本次計畫之工作內容以協助災區災後重建、環境清掃等工作為主。
Q4：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為何？	A：每小時新臺幣 183 元，每月最高上工時數 150 小時，每月最高可領 27,470 元；上工期間原則以 2 個月為限。
Q5：從事臨工期間，有無投勞、健保？	A：接受派工從事臨時工作津貼者，由用人單位為其投勞保（不含就保）、健保及職業災害保險，另由進用人員負擔勞保（不含就保）、健保自付額，依投保薪資第 1 級之級距估算（以 113 年為例，第 1 級之級距 2 萬 7,470 元，每月應自行負擔勞保費為 604 元、健保費本人為 426 元）。
二、受理求職登記窗口聯絡資料	
Q6：本次臨工津貼受理民眾求職登記與聯絡電話為何？	A：本次臨時工作津貼受理民眾求職登記與聯絡電話如下： 1. 北基宜花金馬地區： (1)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：(02)23085230#405 (2) 新北市就業服務處：(02)22465066#1157 (3) 基隆就業中心：(02)24515020#3181 (4) 羅東就業中心：(03)9542094#5152 (5) 花蓮就業中心：(03)8323262#6141 (6) 玉里就業中心：(03)8882033#7111 (7) 金門就業中心：(082)311119#8199 (8) 連江就業中心：(083)623576#109 2. 桃竹苗地區： (1)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：(03)3322101#8015

- (2)桃園就業中心：(03)3333005
- (3)中壢就業中心：(03)4681106
- (4)竹北就業中心：(03)5542564#3224
- (5)新竹就業中心：(03)5343011#5324
- (6)苗栗就業中心：(037)358395#6211

3. 中彰投地區：

- (1)臺中就業服務站：(04)22225153#128
- (2)豐原就業服務站：(04)25271812#106
- (3)沙鹿就業服務站：(04)26231955#123
- (4)彰化就業中心：(04)7274271#101
- (5)員林就業中心：(04)8345369#104
- (6)南投就業中心：(049)2224094#204

4. 雲嘉南地區：

- (1)虎尾就業中心：(05)6330422#304
- (2)斗六就業中心：(05)5325105#303
- (3)嘉義就業中心：(05)2240656#211
- (4)朴子就業中心：(05)3621632#205
- (5)臺南就業中心：(06)2371218#219
- (6)永康就業中心：(06)2038560#311
- (7)新營就業中心：(06)6328700#212

5. 高屏澎東地區：

- (1)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：(07)7330823#502
- (2)楠梓就業服務站：(07)3609521#33
- (3)成功就業服務站：(07)5509848#628
- (4)三民就業服務站：(07)3837191#20
- (5)前鎮就業服務站：(07)8220790#335
- (6)鳳山就業服務站：(07)7410243#242
- (7)岡山就業服務站：(07)6228321#111
- (8)屏東就業中心：(08)7559955#212
- (9)潮州就業中心：(08)7882214#206
- (10)台東就業中心：(089)357126#213
- (11)澎湖就業中心：(06)9271207#26